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国际”）201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经济发展绩效、社会绩效以及节能环保绩效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促进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实践。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编写。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开发、建设及经营煤矿。1999年6月30日，公司14.31亿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5年2月3日，作为中国证券市场询价发行第一股，公司7.65亿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12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7.5亿股A股，2012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亿股A股，2014年7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1.5股A股，2014年7月30日公司配售约2.86亿股H股，2015年9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约10.56亿A股。目前，公司总股本约为98.63亿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46.84%，其他A股股东持有比例为36.62%，其他H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6.54%。

截至2015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066.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70%。公司致力于建设具有较强相对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公司服务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广东、内蒙古、山西、重庆、天津、湖北等省、市、自治区，截至本报告日，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46,108.7兆瓦，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约22亿吨。

公司愿景是“能源巨子、行业先锋、国际一流”，公司价值观是“尽责、诚信、创新、和谐”，公司使命是“提供可靠、清洁、经济之能源，输出发展、进步、文明之动力，实现报效祖国、回报股东、成就员工之宏愿”。公司以产业报国为己任，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维护股东利益，保护员工、消费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推进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能源供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以企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振兴，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一贯重视规范运作，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公司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及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控制等管理机构，较早地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15 年进一步建立了独立监事制度，建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辅助董事会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公司内部建立有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充分有效地与公司经理层、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依据内部制度自主决策、生产经营、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2015 年，公司以资本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和评价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了公司经济安全，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强化资本运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根据公司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制订了涵盖公司基本制度、业务流程制度和操作规范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手册》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制度体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支撑公司有效运营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活动决策、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物资采购等经营活动各种规章制度，公司管理人员工作和报告的程序、步骤和方法，运营管理发电机组的制度。以《内部控制手册》为基础，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体系，根据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评价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建立了《风险数据库》、《管理流程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应用评价方法定期对公司的战略、财务、运营、合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评价和监控，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内控建设

及评价工作的开展，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为公司长远和持续发展提供合理保障。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4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2015 年，公司跟踪指导华电峰源贸易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建设工作，对建设方案、关键业务流程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等组织研究讨论，经过现场调研、缺陷沟通、成果起草、成果沟通、成果修改、成果确定、成果培训等七个阶段，形成公司煤炭运销板块内控管理制度，使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公司新设立单位及新纳入单位内控评价责任部门及专责人进行业务培训，讲解内控管理理念，培养内控管理意识，使他们初步掌握评价工作方法技巧，为今后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公司通过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确保股东及时获得必要的信息，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有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做好主动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分别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持续改进、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就公司有关情况和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客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最新动态，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发布境内外公告超过 50 个，保证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公司坚持积极、负责的投资者关系，通过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大型投资者会议、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以及日常的电话会议沟通，客观、真实、规范地将公司的情况向资本市场传递，积极吸收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

二、经济发展绩效

1、经济绩效

公司注重企业经济活动效益，努力提升盈利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上下紧紧抓住煤炭市场宽松的重要机遇，多措并举抢发电量、严控煤价、加强资金资本运作，增收节支，挖潜增效，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等，均创电力体制改革以来的历史最好水平。公司积极争取电量计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争取市场电量。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分析市场形势，强化采购策略，大力开辟新的煤炭供应渠道，构建公司自有煤炭运销体系，促进供煤结构持续优化。加强燃料设备治理和信息化建设，燃料管理的精益化水平有效提升。积极推进资金资本运作，完成非公开发

行 10.56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71 亿元，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3.5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债券市场融资额度余额达到约 291 亿元，开创了公司债券市场融资额度新高。公司深化对标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一步优化，可控成本实现有效控制。加强机组运营管理，公司有 29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机组竞赛中荣获优胜机组称号，同比增加 4 台，占全国获奖总台数的 14%。12 台机组荣获全国火电 600MW 级优胜机组称号，其中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 号、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4 号、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 号、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3 号、邹县发电厂 6 号获得一等奖，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8 号、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 号、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4 号获得二等奖，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 号、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7 号、邹县发电厂 5 号、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 号获得三等奖；16 台机组荣获全国火电 300MW 级优胜机组称号，其中邹县发电厂 3 号、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1 号、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3 号获得一等奖，莱城发电厂 4 号、邹县发电厂 4 号、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 号、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3、4 号、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4 号获得二等奖，莱城发电厂 1、2、3 号、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 2 号、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邹县发电厂 2 号获得三等奖；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 号机组获 CFB 机组 150MW 级机组竞赛二等奖。另外，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6 号机组荣获 2014 年度 300MW 等级机组可靠性评价对标第一名的优秀成绩。超前分析电力市场，积极争取电量计划，2015 年公司发电量 1,910.54 亿千瓦时，比按照 2014 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 6.04%，上网电量 1,789.46 亿千瓦时，比按照 2014 年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同期数据增长约 6.05%，燃煤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达到 4,807 小时。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达 710.15 亿元，同比减少 7.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4 亿元，同比增长 21.05%。公司向来重视股东回报，在主营业务盈利时，按照可分配利润约 40% 的比例分红，兼顾股东长期和短期利益。本公司 2015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母公司国内财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691,157 千元；建议 2015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30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2,958,893 千元，占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42.25%。

2、发展绩效

公司追求低能耗和清洁发电，公司全面推进结构调整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电源建设和煤炭开发与国家能源战略相配套，与生态资源环境相协调，满足国家科学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上市以来公司实现快速发展，通过新建和收购，装机

容量不断扩大，年均增长率超过 15%。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和电源结构。优化区域结构，发展区域已从山东逐步拓展到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多个省区，下一步还将积极在珠三角、长三角等东南沿海、沿江经济发达省份及煤炭资源富集地区、煤运通道沿线、特高压电网送出端开拓优势资源，形成重大战略项目的有效突破。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煤电、清洁能源和煤炭三个主要领域，截止 2015 年底，水电、风电、燃气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机组比例达到 20%。将来公司加快发展风电及光伏发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水电，有序发展气电，积极参与核电，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优化电源结构，目前，公司装机容量突破 46,000 兆瓦，未来将积极争取资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将风电资源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做好既有水电资源的开发，准确把握光电发展机遇并加大资源储备和开发，落实燃气发电项目的建设条件并实现有效益的发展。另外公司还将抢抓发展机遇，择优择机推进燃煤发电项目，加强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突出项目建设优势，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列入国家或地方“十三五”能源规划，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2015 年，公司突出发展重点，加大推进力度，原先规划的战略重点煤电项目实现突破，共计有 8,20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获得核准，另有一批机组列入所在区域的建设规划。这些项目中，单机容量为 600 兆瓦及以上的机组容量占比达到 89.2%，沿海沿江机组容量占比达到 68.9%。与此同时，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和燃气发电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公司坚持价值思维理念，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电源装机实现快速增长，发展结构持续优化，相对竞争力明显增强。

三、社会绩效

1、安全生产

公司系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注重安全基础管理，加大奖惩力度，健全了不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全年未发生设备事故、供热事故、涉网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以创建星级发电企业活动为平台，深入推进技术监督管理、外包工程、“两票三制”、作业环境和入厂煤采制化设备等专项治理；狠抓“四不放过”落实，扎实开展安全性评价、管理评估、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巩固。推行检修规范化管理，狠抓质量管控及缺陷治理，设备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大力倡导“零非停”理念，扎实开展电气、热控专项治理和热工可靠性评价活动，实施机组规范化、精细化检修，火电机组强迫停运年台均次、锅炉“四管”泄漏均创历史

最低，浙江、广东两个区域、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火电企业实现“零非停”；20 家火电企业实现了锅炉“零泄漏”，特别是河南区域及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8 个单位连续保持三年以上“零泄漏”，十里泉发电厂、莱城发电厂、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等 7 个单位保持两年以上“零泄漏”。公司统计连续安全生产天数的 53 家单位中，5 个单位超过 6,000 天，2 个单位超过 5,000 天，6 个单位超过 4,000 天，5 个单位超过 3,000 天，15 个单位超过 2,000 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安全技能培训认证，公司系统累计有 17,900 余人通过认证考试，生产系统人员安全技能、安全素质不断提高。举办 4 期班组长培训班，919 名班组长取得培训合格证，班组长能力素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积极参加全国第二届风电运行检修技能竞赛、华电集团公司第 19 届电力安全应急技能大赛、华电集团公司火电继电保护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取得了优异成绩。成功举办公司环保知识大赛，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素质和技能进一步提升。

2、员工发展和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绩效识才，竞争择优，酬显其绩”的人才理念，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社会生存综合能力，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2015 年，公司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选人用人体制机制，开展各级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考察工作，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公司系统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干部培训班等 9 期，累计参训人数 104 人次。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干部培养和干部梯队建设，增强干部储备，举办了青年干部培训班，选拔 55 名青年干部参加培训。加大人才开发力度，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举办了“千人计划”优秀中青年人才综合素质提升轮训班，近 200 名优秀人才参加培训，加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职业技能鉴定力度，全年共组织开展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07 人次，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鉴定 708 人次。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开发，加大专题培训力度，促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2015 年公司系统累计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 1,175 期，举办各类技术比武、竞赛 391 项，员工参培 83,696 人次，全员培训完成率 89%，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坚持市场化招聘与内部配置相结合，深化市场化用工改革，人力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共有员工 27,27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9.63%。

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公司实际，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在煤矿和部分新建电源企业实施市场化用工机制。公司注重畅通员工诉求信息渠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依法履行民主管理程序，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推进民主管理。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各级工会组织致力于维护员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在宁夏、安徽、河南、河北等分公司开展企业民主管理专项检查，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督导，并形成整改报告。进一步推动厂务公开，规范职代会召开流程，保证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企业决策中充分反映职工的意愿和合理诉求。关心职工业余生活，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全国职工微影视大赛；公司总部还广泛开展了健步走、瑜伽体验等活动。公司各级工会组织坚持以职工为本，普遍开展职工帮扶工作，促进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广泛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工作和生活氛围，努力建设幸福华电。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职工职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多工种、多层次的立功比武活动，呈现出了多岗位、全方位、广覆盖的特点，职工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得到提升，高技能人才持续涌现。2015年，公司系统采纳并实施职工合理化建议3,000余条，8项QC成果和7项职工创新成果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对优化指标、提效增盈、凝聚队伍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深化“工人先锋号”创建工作，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北清河风电场检修二班等9个集体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命名为2014年度“工人先锋号”。

促进员工素质能力提升。按基层企业推荐、分公司预赛选拔、公司统一集中培训选拔的步骤积极备战上级单位举办的技能大赛，先后举办了继电保护、档案管理、风电运维、党群业务、安全应急技能等培训班，职工素质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2015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举办的各类大赛中，公司选派的团体及个人均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在燃煤采制化、电力安全应急、党群业务、继电保护大赛中，公司选派的参赛队均获得团体一等奖，有30名选手获“集团公司技术能手”称号。代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参加国资委档案管理技能大赛，公司3名选手荣获国资委“中央企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加大班组长培训力度，举办公司第十五至二十期班组长培训班，参培人员达330人次，稳步提升了一线班组长的班组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外部师资力量拓展培训空间，组织公司系统44名班组长参加了第六期中央企业远程班

组长培训，开阔了基层班组长眼界。

3、社会与社区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在谋求企业发展的同时，促进社会公益，提升社会文明，影响和带动社会经济振兴。按照诚信守约、合作共赢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承诺，从经济、税收、就业、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公司自觉履行企业的伦理责任，致力于产业技术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大力发展绿色企业，努力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增大企业吸纳就业能力，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安定尽职尽责，努力满足社会对企业的期望。全面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实施企业发展与区域经济有效衔接，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法纳税、发展循环经济，吸收高校毕业生、安置社会就业、安置复转军人等持续为社会创造就业岗位，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开展与债权人、供应商、电网和有关客户，以及设计、制造、施工、监理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竞争，在竞合共赢中推动企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自觉强化企业公民意识，积极履行企业肩负的慈善责任，在扶贫济困、教育、医疗、地方经济建设等多个方面坚持实施力所能及的捐助，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公司重视加强企业文明建设，加快新增板块、新建企业的文化融合，凝聚发展合力。

四、节能环保绩效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环保措施包括完善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加强烟气达标治理，努力降低排放总量；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努力实现零排放；进行厂界噪声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开展环保技术研究，推进公司环保科技进步。

1、环保绩效

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及相关6个配套办法正式实施，环保监管空前严格，同时在《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发改能源[2014]2093号）文件

的基础上，国家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提速扩围”，并相继下发了《《关于编制“十三五”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方案的通知》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要求加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步伐，要求东部地区2017年前完成，中部地区2018年前完成，西部地区2020年前完成。同时部分省市超低排放改造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其中河北省要求所有燃煤机组2015年底前必须实现超低排放。河南省要求所有燃煤机组2016年10月份前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坚定不移的走绿色发展之路，通过能源结构调整，加强技改减排与管理减排，全力降低污染物排放，全面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体系。首先牢固树立“环保工作等同于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等同于主设备”的“两个等同于”管理理念，持续强化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目前公司脱硝、脱硫、除尘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可靠性稳步提高，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绩效较去年同比分别降低0.07g/kWh、0.33g/kWh、0.58g/kWh；其次，进一步推进环保技改，在公司目前所有燃煤机组均安装高效脱硝、脱硫、除尘设施，已实现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全力推进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公司目前已完成22台机组，合计5,915MW容量的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公司计划完成38台机组、共计17,920MW的超低排放改造；第三持续健全完善环保监管体系，对环保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及“一票否决”制度，持续加大环保考核力度，提升公司系统内环保管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管理，确保公开环境保护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深切履行央企责任。

2、节能绩效

近几年，公司通过整机优化、汽机通流部分改造、供热改造等大型节能技改项目，煤耗降低较多，2015年公司没有大型节能技改项目，2015年主要以保技改成果为主，通过加强能耗分析、节能技术监督、指标对标等手段，在运行优化、节能型检修加大管理降耗的力度，公司主要能耗指标得到逐步改善，竞争力增强。2015年，公司供电煤耗完成303.37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4克/千瓦时，发电油耗完成6.8吨/亿千瓦时，同比降低0.89吨/亿千瓦时。

技术服务中心利用节能监控平台对公司75台机组开展远程诊断工作，针对环保超低排放对锅炉燃烧系统的影响，重点开展风烟系统专项诊断，完成10台机组脱硝调平优化、3台机组氨逃逸专项诊断；并根据能效指标监督情况对部分单位开展了节能剖析、评价工作和专项优化热力试验工作

研究实施了“滕州2号机组低压缸双背压双转子互换”、“灵武公司供热改造”等大型供热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了供热可靠性和机组能效水平。供热集团公司智能热网项目的调节效果逐步显现，在供热能力未提高的情况下，实供面积5885.88万平方米，同比上采暖季增加38.5万平方米，节能效果明显。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